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9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月16日、2016年2月20日发布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，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，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。具体详见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。

二、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三、公司2015年度的具体经营数据详见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，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